

# 强制股权置换与除名制的双重建构

## ——公司僵局破解路径新探

■高中雷莎

公司僵局是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失灵而引发的表决程序瘫痪状态,其危害性不限于对公司与股东利益的侵害,对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亦具有重大威胁。现行《公司法》第183条规定了适格股东解散公司的司法请求权,但在司法实务中一直面临着“适法困难”的局面。我国应通过立法修订同步建构符合国情的强制股权置换制度及除名权制度两种可替代性破解机制,以期与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一同构成公司僵局的多元化救济路径。

[关键词]公司僵局;可替代性救济;强制股权置换;除名制;公司司法解散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2.2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6)06-0185-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法治实施路径研究”(15BFX00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二元发展路径研究”(12YJA820017)

高中,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雷莎,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湖南长沙 410082)

公司僵局概念最初源于英美法系,经过两大法系的长期实践,公司僵局理论不断得到发展与完善。所谓公司僵局(Corporate Deadlock)指公司由于股东或者董事因对公司某些政策持不同意见而引发的经营活动停滞状态。<sup>[1](P404)</sup>公司僵局一旦出现,则表明该公司决策层之间已处于一种人合性基础几近破裂的状态,其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造成远高于一般经营风险的利益损害。目前,我国对于公司僵局的救济途径仅限于司法强制解散公司。该“一刀切”式的举措在实践中不仅救济成本过高、代价过大,也极易造成资源浪费。如何在私法自治与公法介入之间进行合理的权衡和有机的衔接,构建多元化公司僵局救济网络,既是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亦是我国公司法理论必须突破的瓶颈。

### 一、公司僵局的成因及现行《公司法》第183条的局限性

通过考察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实践,按照不同的标准,大致可将公司僵局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按照表决权行使情况可分为表决权均等僵局与否决权僵局。前者指在决议中,由于矛盾分歧对立的双方拥有均等的表决权,致使表决机制失灵的情况。而“否决权僵局”是指法定或约定的重大事项表决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但因对立方持有可行使否决权的票数阻止决议通过。第二类,以僵局产生的机构标准,可分为董事会僵局与股东会僵局。董事会僵局则是指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董事由于出现均衡票数而产生决议不能的情况。后者则表现为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因股东会表决机制失灵

导致无法产生任何有效决议的情况。第三类,按照形成僵局的过错有无,可分为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造成的公司僵局和因意见分歧或个人矛盾等私人因素引发的公司僵局。后者如夫妻婚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离婚后无法再继续一起经营而产生的公司僵局。<sup>[2]</sup>

公司僵局之产生,表面上是因公司决策层由于矛盾分歧、意见不一,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但究其根本,是我国法定公司制度与公司组织模式的固有缺陷所造成。比较而言,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规模小、股东人数少的封闭型公司比开放型公司更易产生公司僵局问题。在此仅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视角简要分析公司僵局之症结所在:第一,股东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而互不相让是公司僵局产生的直接原因。第二,公司章程不够周严。法律虽赋予了公司章程较大自治空间,但股东在制定章程时多半抱着乐观心态,往往未结合本公司的特定状况,尽可能详尽地列举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途径。一旦陷入僵局,虽有公司章程却无法用来解决困境。第三,股权的不合理结构与死板的治理机制可能诱发公司的运行障碍,形成公司僵局。第四,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决策多数决机制与闭锁型公司组织模式是形成僵局之根源。囿于“资本三原则”与公司组织模式的封闭性,导致在公司僵局中容易出现对内无法形成合理的认购价格、对外又受到诸多条款约束的尴尬局面。第五,救济性法律条款过少,法定救济手段可行性较弱,僵局一旦形成,股东大多只能通过解散公司之诉来保障自身权利。

20世纪90年代我国公司制度建立伊始,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封闭型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公司治理过程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也随之产生,公司僵局问题亦日益成为治理难题之一。期间,通过翻译美国法学家罗伯特·W·汉密尔顿所著《公司法概要》一书,学界将该问题的理论研究带入学术界的视野,针对救济路径的研究勃兴,但是仍未涉足具体构建事宜。鉴于旧公司法中未制定相关制度援以救济,2005年修

订的新公司法在对旧公司法进行大幅度修改,其中第183条的引入标志着我国司法强制解散公司制度的正式建立。2006年,首例公司僵局案例——“创沃泰”公司案作出一审判决,将国人的目光引向如何提高既有司法强制解散公司制度的实际操作性问题上。立法机构在听取和吸收诸方建议的基础上,于2008年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对现有制度进行补充完善,但因法条本身用语模糊,仍未从根源上解决第183条法律实践中操作难的问题。研究发现,国内现有文献大多从现有救济制度的改进或引入单一救济措施着手对《公司法解释二》施行以来的救济现状进行研究,但可资审判机关借鉴的法教义学研究成果极少。这与第183条自身所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是分不开的。

现行《公司法》第183条及配套司法解释规定了股东司法解散公司请求权,即在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拥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在用尽其他救济手段后起诉解散公司。若在公司事务处理上一直存在歧视与压迫,那么解散公司就是公平公正的选择。<sup>[3]</sup>这种方式在彻底摆脱公司僵局、维护股东与公司债权人的既得利益方面确有一定意义。但实践中,由于没有明文规定,法院极易陷入进退两难的局面:常常出现经营前景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公司陷入僵局,被适格股东起诉解散。面对此种情形,法院只能在诉讼过程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以撤诉形式保全公司;甚至直接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反之,假如过多地适用强制解散公司制度极易造成公司设立资本与经济资源的巨大浪费,最终可能成为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虽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司法强制解散公司制度的建立表明我国公司僵局的救济制度已初步形成,但因其不可克服的缺陷,必须积极构建其他可替代性救济措施对现有制度加以完善,形成多元化的公司僵局救济网络,彻底摆脱“先天不足、后天畸形”的尴尬境地。

虽然该项制度的固有缺陷与欠操作性已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逐步显露,但学术界尤其是商法学界对如何从多元救济途径出发来思考和应对此问题的关注度不足。笔者对相关司法审判实务的调研发现,每年都有大量公司陷入僵局困境不能自拔。例如,当公司内部治理模式或经营方向等特定情势发生变化导致股东加入公司时的“期待利益”落空时,公司极可能面临由于股东间的矛盾和分歧产生的公司僵局。在实践中,甚至有些期待利益落空的小股东为了尽快收回投资,在不具备申请司法解散公司之法定条件的困境下,不惜采取各种手段收集大股东在公司营运时涉嫌违规违法操作的把柄,进而运用所谓“以刑促民”的极端方式迫使大股东屈服,以期解决公司僵局。在制度不健全的现实背景下,这又为公权力寻租等腐败行为提供了新的潜在可能性。

司法审判机关面对“一刀切”式的司法处置模式也进退两难。进则极可能导致优质商事资源的浪费;退则难以协调股东间的矛盾并有效回应原告请求直接解散公司的诉求。立法层面相关法律救济资源的不足,仅靠“公司解散”这一司法救济途径显然捉襟见肘,这使得审理相关案件的法官无所适从。遗憾的是,我国部门法研究的资源投入力度往往与立法修订的时间曲线共振,即呈现出法律修订前的热点跟进和相关法律修订后的冷门局面。加之,近几年由于国家法治建设重心的转型,就该商事领域公司僵局问题的对策性探究趋冷,而讨论虽止,矛盾仍在。司法实务界迫切需要相关理论的指引和立法层面的有效回应,但近年来理论回应者却寥寥无几。

## 二、域外相关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现行法律框架下破解僵局可供选择的救济方式仅有“司法强制解散”机制。但基于诸多因素的考量,在大多数情况下股东却并不愿采取这种“鱼死网破”的极端方式。在构建替代性救济措施方面,我国目前暂无相关规定出台,此领域仍属于立法空白区。通过考察世界范围内颇

具代表性的美国强制股权置换模式及德国除名权与退出权制度,可从中获取完善我国相关具体制度构建的域外经验。

### (一)以强制股权置换为特征的美国模式

在美国,许多州法院推行“强制股权置换”制度以替代直接司法解散机制。在该种模式下,股东可以合理价格收购退出股东之股份,或使公司以相对公平的价格回购退出股东的股份以达到使其退出公司的目的。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股份收购行为具有确定性,收购一经达成,除法院认定可以解除的情形外,不得取消该股东的收购资格。同时只有在公司放弃购买行为时,其他股东才可进行收购行为。如有收购意向,股东需要在起诉之日起90天内提出或在法院指定期限内申请,被收购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正当地拖延、阻止收购行为的完成。其中,先由双方合意产生股票价格,反之则由法院综合多种因素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径直确定收购价格。<sup>[4](P214)</sup>实践中,法庭会要求一名业主制定股权买卖价格,另一方则需按照该价格购买或出售股权。或法院将要求二者同时提交一个价格以购买另一方全部资产。<sup>[5](P198-201)</sup>

此外,《纽约商业公司法》(第1118条)等州法律也有类似规定。其中“自动清购制度”的设计者海勒林顿和多利认为,占公司股份50%以下的股东可发起请求收购要约,但公司可作为第一顺位收购人拒绝收购(即第一拒绝权)。反之,公司则要将请求收购的股份分给其他股东,使其按照比例原则自愿进行购买。若当事人无法达成股价合意,便可请求法院确定价格,并在90日之内完成收购。如收购计划未如期达成,收购人将获得解散公司请求权,并免除其过错证明责任。<sup>[6](P653)</sup>

### (二)以除名权与退出权为特征的德国模式

德国法律设立了股东除名权与退出权两种救济途径。退出权是法律赋予公司股东请求公司或内部股东收购自身股份以退出公司的请求权。在该种模式下,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份以维护自身权益。而除名权的适用通常以股东不履

行相应义务为前提,一般而言,主要是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存在重大过错。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没有直接规定的情况下,除名权的行使应排除被除名股东,且除名决定必须由法院基于真实情况依法作出,而股东个人并不享有除名请求权。《德国商法典》第140条规定:当股东引发威胁公司继续存续的事由,便可以导致除名程序的发动。除名决议需以股东会决议形式作出并提起除名之诉,除名判决在支付了被除名股东所持股权相应价金后方能生效。《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具体规定了转让被除名股东股权的方式:基于“资本维持”原则,针对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被除名股东,公司可回收自己股份以减资或自持股份;若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此时便只可转让给公司以外第三人,并由转让人或受让人在欠缴出资范围内依章程规定或约定向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sup>[7]</sup>

### (三) 启示与借鉴

通过以上两种模式的概述我们不难看出,二者作为不同法系的救济措施,在迅速破解公司僵局、维持公司运营方面均有较高的“性价比”。但其也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美国强制股权置换模式中置换方向是较大限制性因素,若一味采取单向置换,则会存在置换耗时过久、置换率下降的风险;若仅采取双向置换,则可能任由过错股东继续留在公司内部,蚕食公司并逐步将其变为牟取一己私利的工具。而德国模式中的退出权在我国公司法中已有对应的类似措施,即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故在此不展开论述)。除名制优势在于以保护公司人合性基础为落脚点,将“瑕疵股东”从公司内部剔除,主要利用与第三人的股权转让,最大限度确保公司资本稳定,但对于不存在重大过错的瑕疵股东适用除名制度又显得太过严厉,将法之惩罚机制混同于法之教育功能,不利于“私法自治”的发展。

目前,国内学术界多以上述两种制度相类似为由,认为只需引进一种模式即可。但在司法

实务界,法院总遇到这样的难题: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因当事人双方合作基础几乎完全丧失,常无法达成具体股权收购计划,法院又难以精准判断究竟由谁完成收购更利于公司发展,这正是单一引进美国模式的缺陷。而仅引进德国的除名制度,又因其不能克服之严厉性无法适应多变的社会实践。

从以上分析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强制股权置换制度富有灵活性却缺乏制裁性,除名制则恰恰相反,严厉有余而灵动不足。法律不可朝令夕改,这就意味着立法必须以发展眼光看待现实中存在着的问题,方能维持法之稳定。构建上述任何一项制度均无法全面、妥帖地应对公司僵局这个难题。如果能同步建构这两种制度则可相互配合、取长补短,有效地增加当事人救济方式的可选择性。“法律必须为人类的自由服务,当公司股东间的矛盾无法通过自力救济进行解决时,法律必须提供强制救济方式。”<sup>[8]</sup>建立多种相互独立又相互作用的替代性救济制度不仅能及时去除公司内部的“病灶”,高效化解当事人之间矛盾纠纷,也有利于保护合法利益不受非法侵害。

故笔者主张,我国应通过公司法的再修订同时建构上述两种制度并严格限定二者适用范围,使之相互补充,与“司法解散公司”共同形成一种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实际的多元化公司僵局救济途径。如此方能在法律层面上真正体现对商事法人“生命”与自然人生命的同等关怀与同等尊重。

### 三、强制股权置换与除名制之双重建构的制度设计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元素,是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所以,商事法一直致力于防止因企业破产、解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sup>[9][P19]</sup>强制股权置换是在法院强制判令公司一方股东收购另一方股东之股权从而使之退出公司,以期达至破除僵局之目的。除名制则指因股东违反特定义务或者出现除名事由,适格主

体提起除名之诉,法院通过除名判决将该股东从股东名册上除去的制度。对比分析可知,任一照搬美国强制股权置换制度或者德国除名权制的做法都无法彻底解决国内现有公司僵局问题,必须对原有两种制度模式进行“本土改造”。在此,仅就如何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构建符合我国公司治理现状的强制股权置换模式与除名权两种制度提出构想,以期深化该领域的探索。

### (一)建构强制股权置换制度

1.适用对象与收购主体之确定。有两种情况。

其一,纯粹因个人意见分歧而引发公司僵局。在司法实务界,该种僵局形成几率较大,根本原因是,公司成立之初的人合基础出现问题甚至破裂,公司股东之间产生了信任危机。此时,应给予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进行一次充分协商的机会。这不仅是公司“人合性”之要求,亦是充分尊重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在这类强制股权置换过程中,采取双向置换方式为宜。即起诉股东可收购被告股份,反之亦可,从而提高置换的灵活性与时效性。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选择采取何种置换模式应依赖于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而非公司协议。<sup>[4](P203-209)</sup>公司长期陷于僵局已经表明当事人之间达成可行性协议的几率几乎为零,若在此仍一味奉行意思自治,则将又会耗损大量时间,从而加剧僵局对利益主体之财产损耗。同时,由法院确定收购机制不仅节约了时间成本,因司法其与生俱来的强制性与威慑力,也便于收购行为的顺利完成。

其二,股东因自身原因产生无过错的履行义务不能。公司僵局的出现并不意味着一定有过错存在。如某股东以特定劳务技术入股,由于个人身体素质原因不能再提供该种技术。这样即便股东自身并不存在过错,但因眼下情形已与公司成立伊始大相径庭,其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前提与基础已经完全丧失。根据情势变更原则,此时则只需采取单方收购的置换方式,由有收购意愿的股东对其股份进行强制收购。

从保证僵局破除率的角度出发,无论是上

述哪种情况,公司毋庸置疑地可作为穷尽其他收购主体后的最后收购者。值得关注的是,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何处?从制度的本质目的来看,实行这一系列修补公司人合性基础的措施,就是为了避免公司财产在公司僵局的作用下陷入一种积极损耗与消极损耗并存的危险境地。若直接以公司全部资产作为资金来源,定会让某些不怀好意的股东有了“可乘之机”,借置换之名行“躲债”之实,利用制度漏洞为公司回购减资躲避债务。参考当前的司法实践,应从公司可分配红利中抽取相关资金进行收购,若公司当年可分配红利在偿还相应债务后不足以承担收购费用,则需取得债权人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进行回购减资。

2.强制股权置换之诉受理条件。此项制度作为公司僵局可替代性救济途径,其受理条件应参照强制解散公司之规定,并按照其救济特征进行适当增补。首先,公司经营管理确实发生严重困难,股东或公司利益已遭受重大损失或有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二》已有界定。其次,须由适格股东依法提起诉讼。为防止诉权滥用,只有连续持股12个月以上且占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方可以自己名义提起强制股权置换之诉。此外,应明确的是,这类纠纷应按照公司住所地管辖原则进行管辖。最后,公司存续价值较大,且股东有保留公司的愿望。从降低救济成本的角度出发,对那些继续经营价值大、具有经济潜力的公司适用强制股权置换制度以维持公司存续较为妥当。同时,股东是否希望保留公司也必须纳入救济考虑范围。若公司虽运营良好,股东却没有继续经营下去的愿望,法院强行适用本制度,未免显得强人所难,亦失去了司法介入的正当性。

3.股价的确定。大量的司法实践表明,强制置换过程中如何确定“股价”是一个关键而棘手的问题。僵局条件下,通过当事人自行确定收购价格的方式可行性较小,故应由法院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经济因素,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确定股权价格。这种强制

性措施能够较为公平公正地分割资产,同时相比耗时耗财的专业评估更为经济省时。<sup>[10](P375)</sup>股权价值评估应以申请司法救济之日为准,再依市场交易习惯进行股权置换。

4. 举证规则与救济途径。因强制股权置换之诉属民商事性质案件,故“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应贯穿整个诉讼过程始终。同时,若当事人不服法院一审置换判决,则应按民事诉讼上诉规则,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 (二) 建构股东除名制度

《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了不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下丧失股东资格之规则,但却没有明确“除名”字眼,同时也并未指出除名制度是否作为公司僵局的救济方式。故需从立法层面对该法条进行修订完善以强化现实可操作性。

1. 适用对象。学术界与实务界普遍认为,股东违反某种义务造成根本违约应当成为强制退出公司的事由之一。虽《公司法》经修订后,已取消有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之规定,但股份制公司仍需依法筹集设立的最低注册资本。在股份制公司中,其注册资本唯一来源即为股东认缴的出资,当有股东不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时,很可能导致公司因缺少最低注册资本而无法成立或即使成立后因注册资本不足而被迫撤销的负面后果。但无论何种类型的公司,股东按期如实缴纳出资都是公司法人“生命”诞生与延续之关键,任何抽逃出资或迟延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都会给公司带来毁灭性打击。除此之外,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私吞公司财产、有理由相信其存在不诚实的行为”<sup>[11](P222)</sup>都是违反股东义务的表现。

2. 除名制度启动条件。相对强制股权置换制度,除名制度作为带惩罚性的救济手段,其启用条件须有更为严格的限制。首先,必须存在除名事由,主要是股东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相关义务,涉及违法或者造成根本性违约。除名事由来源除法定以外,其余均应列入公司章程。若出现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损害的事由,公司可申请

人民法院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对此进行鉴定。<sup>[12]</sup>同时,这种行为主观上必须表现为股东具有重大过错。其次,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严重损害,且陷入僵局是上述原因之作用。其中严重损害应指因该股东行为严重威胁到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已给或即将给公司或股东利益带来毁灭性打击。最后,该股东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或无法消除影响。此种条件下,过错行为已给公司造成不可逆转之创伤,尤其是当这种“创面”形成在公司的无形资产之中时。

3. 除名决议之制定与生效。毋庸置疑,除名决议必须由公司权力机构作出。但现实中,股东之间股权悬殊往往较大,若按照资本多数决的投票方式,则很可能形成某个股东或某小部分股东操纵公司权力机构,利用除名决议达到排除异己的目的。而单纯按照德国除名制度中所规定的除被除名股东外四分之三以上人数投票同意,则存在一种特殊情况:当公司股东总数仅为2-4人时便无法适用除名制度。故在参考现行民商事立法和学界针对该问题的论证后,笔者认为,在除名决议的做出中按照双重多数决较为合适,即除被除名股东之外表决权与人数都需过半同意方可生成有效除名决议。<sup>[13]</sup>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除名决议何时生效?除名权之形成权性质“意味着法律赋予主体一种单方面的法律之力”<sup>[14](P74)</sup>。我国《合伙企业法》第49条规定了合伙除名决议的生效方式与时限,公司除名决议亦可参照进行,即公司制作除名通知,与除名决议一同送达被除名股东,签收生效。但在现实生活中,几乎所有被除名股东都不愿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便可以依照送达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同时,为维护被除名股东的合法权利,在产生除名决议之前应提前15天进行催告,同时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或履行对应义务。若明确表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方可在其不参与表决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以公司名义形成决议,将其从股东名册上除名并担负相应赔偿责任。

4.被除名股东之股权处理问题。公司内部其他股东并不存在过错,故不可强制其对被除名股东股权进行收购。由此,便只能通过自愿股权转让和公司回购两种方式对该问题进行处理。但当被除名股东对公司之财产性义务未履行完毕时,若其股权由除公司以外第三人进行收购,则第三人需与该股东一并承担其未履行完毕部分的财产性义务,方可实行股权转让。而如果欲以公司作为收购主体,被除名股东必须在30日内履行完毕相应义务。此外,若在除名决议异议期结束之日起60日内,没有第三人对被除名股东之股权实施收购,那么该股东可以申请法院确定公司作为最后收购主体,实行强制收购。同时,无论出现上述何种处理情形,公司回购后均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减资处理。收购价格之确定可参照强制股权置换中股价确定之规则。

5.除名救济。除名决议由公司权力机关作出,不经过法院司法审判,自然不可适用上诉程序。股东对决议不服,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异议之诉,且诉讼并不妨碍除名决议生效。异议成功,则决议自始无效,由公司赔偿因此给异议股东带来的损失。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僵局本身已经让公司陷入了“生存危机”,若再在异议期加以拖延,不仅将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应诉,也会让某些被除名股东钻空子,利用“恶意诉讼”打时间仗,逐渐拖垮公司以达成自己的不法目的。异议之诉中应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即由公司出示证据证明采取除名事由的正当性。实践中,公司较之于股东处于强势地位,大量材料保存在公司内部,诉讼时双方已陷于纠纷之中,股东很难再顺利获取第一手证据材料。若依旧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整个除名制度就可能会因举证不能而成为一纸空文。

公司僵局问题伴随着我国公司制度的不断发展日益突显,其已成为现代公司治理必须努力克服的障碍。为山九仞,岂一日之功。在我国

公司制度的大背景下如何建构和完善公司僵局有效破解路径,需要理论界与实务界长期不懈的思考与探索。就目前而言,我国公司法中相关救济机制单一、可操作性不强的现状亟待除名制和股权强制置换制度的双重合理建构,以有效解决目前适法的困局。

#### [参考文献]

- [1]Bryan, A.G. *Black Law Dictionary*. St.Paul, Minn: West Group, 1999.
- [2]梁上上.公司僵局案的法律困境与路径选择——以新旧公司法对公司僵局的规范为中心展开[J].浙江社会科学,2006,(2).
- [3]Philip, M. & Sue-Anne Fox Torys LLP. *Deadlock and Termination:Canada: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EB/OL]. <http://uk.practicallaw.com/8-503-4166#null>.
- [4](美)罗伯特·汉密尔顿.公司法概要[M].李存捧,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5]Claudia, M.L. & Kathryn E. Spier. *Irreconcilable Differences: Judicial Resolution of Business Deadlock*.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2013,Vol. 6.
- [6](美)罗伯特·C.克拉克.公司法[M].胡平,译.北京:工商出版社,1999.
- [7]凤建军.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从概念到规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2).
- [8]范黎红.论司法对公司僵局纠纷的分类介入[J].政治与法律,2005,(1).
- [9]王保树.中国商事法[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
- [10]Claudia M.L.& Kathryn E.Spier. *Shot guns and Deadlock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3,Vol. 31.
- [11](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法[M].殷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12]刘炳荣.论有效责任公司股东除名[J].厦门大学法学评论,2004,(6).
- [13]李建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制度研究[J].法学评论,2015,(2).
- [14](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M].邵建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胡 炜】